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適用於公司重組)

(股份代號：803)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薄扶林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6樓621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說明函件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6
其他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人士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名出席人士須於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 所有出席人士於進入會場前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全程必須佩戴外科口罩，並盡可能與其他出席人士保持安全距離；
- (iii) 任何須接受隔離檢疫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v) 在適用法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任何不遵從以上措施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v) 不設茶點供應及不派發公司禮品；及
- (vi) 每名出席人士於登記時將獲安排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可行使其投票權。除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外，股東亦可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務請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薄扶林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6樓621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文義允許)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藉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適用於公司重組)

(股份代號：803)

執行董事：

黃炳均先生(主席)

謝強明先生(行政總裁)

聶巧明先生

馬鑫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根先生

關貴森先生

閔曉田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43-59號

東美中心

1405-1407室

敬啟者：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決議案的資料：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b) 擴大發行授權；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c)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時限屆滿：(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根據發行授權授出有關權力之日期。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最多達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以及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而購回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43,649,151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上述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分別為268,729,830股及134,364,915股股份，分別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10%。

說明函件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一份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考慮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按照公司細則第87條，謝強明先生、聶巧明先生及趙根先生(為自上次重選後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會於年內委任閔曉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於審閱董事會之成員組合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謝強明先生、聶巧明先生、趙根先生及閆曉田先生，以讓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謝強明先生及趙根先生已在委員會會議上於彼等之提名獲審議時放棄投票。

經考慮委任／重新委任董事的政策及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列明多元化的裨益、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其對職務承擔，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謝強明先生、聶巧明先生、趙根先生及閆曉田先生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謝強明先生、聶巧明先生、趙根先生及閆曉田先生在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彼等各自的教育、背景、經驗及實務讓彼等能夠提供具價值且相關的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帶來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根先生及閆曉田先生）之獨立性，並總括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彼等全體均屬獨立，且已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重選趙根先生及閆曉田先生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如該項決議案獲通過，謝強明先生及聶巧明先生將據此獲重選為執行董事及趙根先生及閆曉田先生將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重選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投票表決。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會上將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之多項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可真誠決定，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佈，並相應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hl-hk.com。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
黃炳均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本附錄一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股份購回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限制概述如下。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343,649,151股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4,364,91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10%。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個月份，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七月	0.246	0.156
八月	0.216	0.185
九月	0.192	0.166
十月	0.175	0.150
十一月	0.163	0.113
十二月	0.131	0.105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110	0.062
二月	0.160	0.062
三月	0.088	0.053
四月	0.079	0.055
五月	0.068	0.041
六月	0.045	0.035
七月	0.082	0.038
八月	0.073	0.055
九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2	0.06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運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預期購回所需資金將以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撥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亦不可以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方法交收。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有關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可行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本文所載之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應被當作一項收購事項。視乎有關股東權益之增幅，一名股東或行動一致之多名股東可能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黃炳均先生（「黃先生」）及與其行動一致人士合共持有309,765,0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5%。謝強明先生（「謝先生」）持有208,597,02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52%。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黃先生、與其行動一致人士及謝先生持有之股份數目並無轉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轉變，黃先生及與其行動一致人士合共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會增至約25.62%，而謝先生之持股量將會增至約17.25%。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行事之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謝強明先生(「謝先生」)，28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加入本公司成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謝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彼持有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之金融學碩士學位。

謝先生於制定及執行企業策略、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等多家知名金融機構任職，負責為客戶提供專業服務，如企業戰略制定和執行、併購項目管理、領導私募股權及融資項目。彼現時於一家知名的香港獨立金融服務集團擔任副總裁，負責協助總裁經營公司的資本市場業務、私募股權投資業務、發展和擴展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和公共關係平台，以支持公司的策略。謝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富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4)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彼之委任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並可(其中包括)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謝先生之月薪為5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歷、經驗、承擔之職責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謝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謝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而可能釐定之其他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於208,597,02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個人權益。謝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謝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聶巧明先生(「聶先生」)，38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加入本公司成為執行董事。聶先生持有中國西南財經大學之財務管理學士及會計碩士學位。聶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累積逾十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擔任同創九鼎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董事。

聶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彼之委任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並可(其中包括)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聶先生之月薪為35,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歷、經驗、承擔之職責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聶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聶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而可能釐定之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聶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聶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聶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聶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趙根先生(「趙先生」)，39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趙先生持有中國西南財經大學之財務管理博士學位。趙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累積逾九年經驗。趙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任職於成都農村商業銀行，離職前之職位為總經理助理。彼亦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擔任九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助理。趙先生現任同創九鼎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彼之委任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並可(其中包括)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趙先生之月薪為1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歷、經驗、承擔之職責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趙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趙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而可能釐定之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趙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趙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閻曉田先生(「閻先生」)，59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閻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中國的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自二零一二年併入清華大學，稱為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閻先生於經濟、金融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閻先生先後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處長、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信實業銀行)中國廣州分行副行長、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總經理，以及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閻先生現為中國有贊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3))的執行董事以及中富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閻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閻先生以委聘書形式獲委任，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彼之委任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並可(其中包括)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閻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1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彼之職務、職責、表現及現行市況後審閱及由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閻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閻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閻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適用於公司重組)

(股份代號：8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薄扶林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6樓62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謝強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聶巧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趙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閔曉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4.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惟依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股份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所發行任何股份；或(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比例提呈出售股份，或提呈出售或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所授權力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中，加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為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炳均先生(主席)

謝強明先生(行政總裁)

聶巧明先生

馬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根先生

關貴森先生

冚曉田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親身出席人士或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 (5) 就釐定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言，記錄日期訂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姓名載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辦理登記。
- (6) 有關本通告之第2項決議案，謝強明先生、聶巧明先生、趙根先生及閻曉田先生須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彼等資料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之本公司通函內。